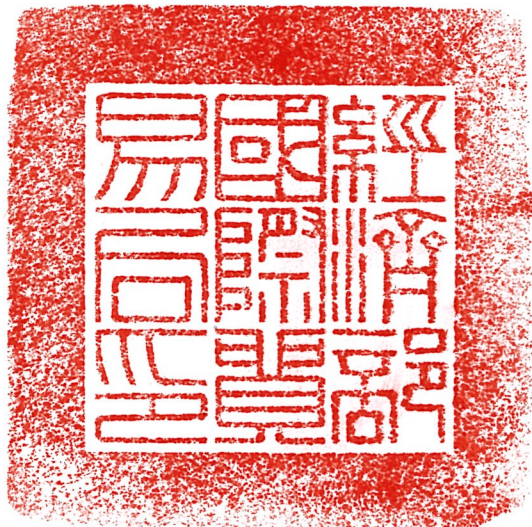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1493號



修正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

## 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